

監管概覽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產業

發改委於**2004年5月12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2004年5月2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15日**經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聯合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規定。

於**2011年12月22日**，商務部(「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措施。指導意見鼓勵(其中包括)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及於中國中西部的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2013年1月22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其載列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收購及架構重整活動。

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別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改委部門核准。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生產安全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

監管概覽

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須經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商投資企業。

在2012年1月30日前，汽車分銷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其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汽車經銷、保養及維修屬於允許類的外商投資。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發改委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海外汽車製造商須在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汽車及部件。汽車銷售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製造商或彼等的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為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應遵守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接受所在地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監管。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品牌經銷商應待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商務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此外，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5年11月10日出具的通知，汽車品牌經銷商亦應於開展業務營運前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備案。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在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之前，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者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而有關條例亦就違反事項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包括判處最多五年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兩至十倍的罰金。要成功重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

- (i) 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
- (ii) 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
- (iii) 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
- (iv) 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格條件，並應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悉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2013年11月8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而審批外國投資者投資道路運輸業務的立項已下放予省級道路交通部。於2014年1月11日，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就此相應做出修訂《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決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應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應於開展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應辦理營業牌照並向商務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

根據二手車辦法，外商投資的二手車經銷商應取得商務部的額外批准。於**2008年9月12日**，商務部透過出具《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二手車業務的審批權下放到其省級分局。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大部分經銷點的經營場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單，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應擁有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產生的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足夠資產。汽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所作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此外，代表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應為法人，持有有效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我們的銷售點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轉介客戶直接向銀行申請貸款。

監管概覽

防止交通擠塞

北京市政府於2010年12月23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2013年的限額為24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每月抽籤，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登記處申請車牌。上海市則自1994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上述防止交通擠塞規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法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附屬子公司，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管。該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採納對公司法的修訂，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註冊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合併及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

監管概覽

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併購規則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則包含有關為[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編纂]須予提交的特定文件及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是由於胡先生及趙女士均於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註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未必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相同。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特定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所有用地不可用於非農業用途，而縣級或以上的土地行政主管機關可就違反上述規定而施以罰款及沒收有關的非法收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劃撥土地租約須由縣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規定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發動機容量在**1.0公升以下**的汽車的私人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發動機容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汽車的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稅項乃按發動機容量計算及施加。發動機容量**1.0公升及以下**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發動機容量為**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而發動機容量為**4.0公升以上**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

其他稅項

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稅項—中國稅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出資)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而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有關登記，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如果未能辦

監管概覽

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透過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獲得注資。外管局其後向其地方分局發出一系列指引，統一與外管局通知相關的登記的更具體嚴格監督規定。有關指引包括外管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新通知」）。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與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由於根據上述通知胡先生及趙女士並非中國居民，外管局通知不適用於彼等。

外管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僅可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內的用途。例如，有關兌換的金額不可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這可抑制公司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外，外管局加強其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付的註冊資本流量及運用的監管。未經外管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更改該等人民幣資本的用途，而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以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事項可能受到如高額罰款等的嚴懲。此外，外管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加緊對海外發售（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應與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述者一致。

第59號新通知簡化多項外幣兌換程序及去除多項有關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的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設外匯銀行賬戶、結付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外國投資者以於中國得到的合法收入所作的再投資及付予中國股東的跨境收購權益的權益收購價所需的程序及批准。

僱員[編纂]

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編纂]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2年2月20日，外管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其終止由外管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則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參與者向外管局申請備案，以就該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外管局的登記，並向外管局申請外匯付款額度。來自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銷售或股息分派的有關收入於向有關參與者分派前，均須全額匯至一個於中國開設並由中國代理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信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修訂登記。

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待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僱員可能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的規定。倘我們或我們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的規定，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承授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受其他法律制裁，而我們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可能會被施加限制。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有關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應於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於收到股東貸款後，借款人應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外管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股東貸款。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派除稅後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利潤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除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

監管概覽

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相關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除非已獲相關環保局檢驗及批准，否則不得開展建設項目。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的規定，所有汽車銷售點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關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的汽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工作。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保修期，而期內如發現汽車存在相關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汽車。有關強制性保修期為(i)汽車交付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及(ii)汽車製造商指定的使用期之較長者，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汽車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汽車輪胎的強制性保修期為交付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配件的強制性保修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新召回條例」）。根據新召回條例，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新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

監管概覽

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簽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應(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製造商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製造商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亦可以向製造商要求賠償。屬於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製造商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應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應承擔大型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

監管概覽

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

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三包規定」)。

三包規定規定了汽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彼等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保修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倘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洩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保修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同一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換貨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監管概覽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下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罰款，惟該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發佈。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簽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商標法》於2013年8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侵犯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監管概覽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製造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製造；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人同意，擅自改變註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批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均受到保護。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註冊。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如果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如果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出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內的作品。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監管概覽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勞工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的勞動合同將繼續依法履行。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應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交的金額。